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柏鈞

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黃梓翔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50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柏鈞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扣案之殘渣袋壹個、鑷管壹支均沒收；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（驗餘淨重：零點壹零捌玖公克，含包裝袋壹個）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被告於本院之自白外，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，其合意內容為：（一）被告願受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柒月之宣告。（二）扣案之殘渣袋1個、鑷管1支沒收，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驗餘淨重0.1089公克，含包裝袋1個）均沒收銷燬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，合予敘明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55條、第38條第2項。

四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4 第1 項第1 款、第2

款、第4款、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家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且符合前述得上訴之特別規定者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魏巧雯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